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主席」）及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劉高原先生（「劉先生」）告知，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ally Praise Limited（「Rally Praise」）已按每股0.495港元出售合共3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4%。於緊接出售事項前，劉先生被視為於318,579,18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86%。於出售事項後，劉先生被視為於3,579,18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其中2,934,521股股份由劉先生持有及644,661股股份由Rally Praise持有，而彼亦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惟將仍然為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1年3月12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高原先生

(主席)

**Marc Andreas Tschirner** 先生

(總裁)

柯偉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啟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嘉祺先生

**William Nicholas Giles** 先生

梁松基先生